

兒童美術創作展要開始收件囉！

(一) 作品須知：(3 件作品為一個單位，一次可送 3 件或 6 件作品)

1. 須為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。
2. 若校內評審金牌作品，將選出最優作品參加北市決選。
3. 無論得獎與否，參加過的作品請勿重覆參展，對其他同學才公平。
4. 交件時若無藝術護照，則送件次數一律從第一次重新累計。

(二) 收件規格：

1. 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…等）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送件。
2. 以八開或四開為原則，八開作品及小於四開的作品請貼於四開底紙上，水墨作品須襯底。
3. 每件作品均需填寫「報名表」（附件二）及膠水貼「作品標籤」在「**背面右下角**」（避免貼膠帶以確保同一作品只參加本展一次）。
4. 報名表須知：作者應在「小小美術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作者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。
5. 「報名表填寫不完整」或「作品規格不符者」不予評審。

(三) 辦理方式及日期：

1. 認證獎勵：一年級新生入學時發予每人一本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。
 - (1) 每完成三件作品即核予一個認證章，每生每次至多可送六件作品，蓋認證章二次。
 - (2) 每集滿三個認證章，可依序獲頒初階、進階、高階認證證書一張。
2. 評選作業：每年辦理一次，分為初審、複審及決選三部份，初、複審由本校辦理。
 - (1) 班內初審：115 年 11 月 09 日(一)~11 月 13 日(五)
低年級由各班導師收件，並處理認證獎獎勵事宜；中高年級由各班美勞老師辦理。
 - (2) 複審收件：115 年 11 月 16 日(一)~11 月 17 日(二)
班級完成初審後，獲選參加複審的學生作品，低年級由導師於期限內送交教務處，中高年級由各年級美勞老師辦理。(每班最多 10 生)
 - (3) 校內複審：115 年 11 月 19 日(四)
 - (4) 作品整理：115 年 11 月 23 日(一)~11 月 27 日(五)
註冊組整理複審得獎作品，製作得獎名冊。
 - (5) 校外決選：115 年 12 月 3 日(四)~12 月 4 日(五)
註冊組依教育局編排日期送出「金牌獎」作品至主辦學校參加決選，獲選之優良作品將於隔年三月公開展覽。

(四) 繳交內容：1. 「藝術護照」(教師核章後即會發回，請家長確認一週內收到)

2. 迴紋針依序夾好的：「報名表」及「貼上標籤的三件作品」

評審時塑膠袋將棄置

若使用塑膠袋裝畫，建議交件給老師前，學生自行取下收好。作品發回時自行裝袋